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发包人咸宁绿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合同价款约412,740,600.00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8)。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咸宁绿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1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茶叶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咸宁绿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咸宁绿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情况分析

发包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咸宁市咸安区汀泗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1）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修缮工程:修缮面积5258m²；（2）传统民居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核心范围建筑外立面现状建筑加固、猪圈茶馆建筑等改造共36316m²、庙市民俗文化体验区398m²(祈福殿、戏台)；（3）北伐战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塔塆山军事博览园核心区环境整治约124000m²、修复提升北伐烈士陵园瞻仰场所基础设施5270m²、汀泗塔复建150m²；（4）古镇街区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古镇街巷石板铺装及景观配套140000m²、配套停车场49000m²，历史文物展陈5258m²、汀泗桥北伐战役纪念馆展陈582m²，周边道路工程14560m²、游客服务中心1444m²；（5）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工程:改造沿陵园路、叶挺大道建筑外立面95973m²；（6）购置安装文创展示及导视系统、街区智慧及安监系统、街区亮化等相关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4、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412,740,600.00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2,966,000.00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安装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玖佰万零陆仟伍佰元整(¥389,006,500.00元)；适用税率：9%；

（3）基本预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20,768,100.00元)。

5、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单位自筹。

7、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其中设计周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4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联合体协议书情况

1、联合体信息

牵头人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成员二名称：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飞

法定住所：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办事处东门路15号

成员三名称：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霖

法定住所：咸安区银桂路186号108、110室

2、联合体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及工程量

(1)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

(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古建筑、市政、建筑施工工作内容，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市政施工工作内容，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市政、建筑施工工作内容。

(3) 联合体中由招标人直接向联合体各方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各自提供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量及签约施工合同

价占比70%的工作量，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签约施工合同价占比15%的工作量，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签约施工合同价占比15%的工作量，基本预备费按现场施工情况由招标人支付给产生费用的施工单位。

八、备查文件

1、《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